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古笙權即古今權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劉震宇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、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113號民事裁定，已於113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即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是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而抗告人即相對人住所於臺中市，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應於113年2月6日屆滿。然抗告人即相對人遲至113年2月15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即相對人於113年2月15日提出之民事抗告狀，亦未依法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因本院認抗告人即相對人之抗告已有逾期之不合法，爰無再函請抗告人即相對人補繳抗告費。然倘本件裁定嗣有經抗告人即相對人依據下述之程序救濟，並經廢棄本件裁定確定者，則抗告人即相對人即仍應依法補繳抗告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2條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

01 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
02 77條之19第8款參照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